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七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没有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应当详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者对本说明书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1、2006年1月17日，现代投资与天目山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目山药厂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36,728,911股，占公司总股本30.16%；其中普通股28,828,91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优先股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9%。该协议已于2006年6月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准。

2006年7月13日，现代投资与天目石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目石材所持公司一般法人股15,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6%；其中普通股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3%，优先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2006年7月13日，现代投资与永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永安集团所持公司一般法人股（全部为普通股）2,9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54,835,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03%，其中，普通股35,935,698股，占公司总股本29.51%，优先股1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并需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投资履行要约收购的义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豁免现代投资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如本次股权转让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自动终止。

2、公司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全部优先股将按照1:1比例转为普通股，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行使表决权；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先股性质维持不变。

3、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同为2006年8月18日，但召开日不同，分别为2006年8月21日，2006年8月29日。

4、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河北力维投资有限公司等18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普通股)3,527,50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

为使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现代投资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先行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的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向现代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现代投资的同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普通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全部优先股将按照1:1比例转为普通股，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行使表决权；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先股性质维持不变。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804,941.10股对价股份，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6股股份对价。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流通普通股股东股改送出率维持不变，共支付2,572,771.05股对价股份，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4057股股份对价。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河北力维投资有限公司等18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普通股）3,527,50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

为使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现代投资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先行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现代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现代投资的同意。

## 二、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 2、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06 年 8 月 21 日
- 3、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8 月 29 日
- 6、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25 日、28 日、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三、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7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7 月 24 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最晚于 8 月 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2 日之前（含 8 月 2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71-6372 2229  
传真: 0571-6371 5401  
电子信箱: tmosp@la.hz.zj.cn  
公司网站: <http://www.hzt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指	现代投资受让天目山药厂、天目石材、永安集团持有天目药业股权之行为
现代投资	指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天目山药厂	指	杭州天目山药厂
天目石材	指	浙江临安天目山石材公司
天目包装	指	临安天目山医药包装品厂
永安集团	指	杭州天目永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	指	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份，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优先股	指	在公司分配股利和公司解散分割剩余财产时，优于普通股，其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股份，优先股股利为年7.65%，可累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

现代投资是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议者,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者之一。本次对价安排在现代投资所收购公司股权过户后方可实施。

#### 1、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全部优先股将按照1:1比例转为普通股,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行使表决权;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先股性质维持不变。

#### 2、对价安排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804,941.10股对价股份,公司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6股股份对价。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流通股普通股股东股改送出率维持不变,共支付2,572,771.05股对价股份,公司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4057股股份对价。

#### 3、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以及现代投资所收购公司股权过户后方可执行。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执行对价安排时产生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对价支付原则进行处理。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现代投资	普通股	54,835,698	45.03%	3,804,941.10 注	51,030,756.90	41.90%

注：含现代投资代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垫付 229,972.61 股对价股份。

(2)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优先股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现代投资	普通股	35,935,698	29.51%	2,572,771.05 注	33,362,926.95	27.40%
		优先股	18,900,000	15.52%			

注：含现代投资代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垫付 229,972.61 股对价股份。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现代投资	6,088,944.25	5%	G+12个月后至G+24个月	
		12,177,888.50	10%	G+24个月至G+36个月	
		51,030,756.90	41.90%	G+26个月后	
2	其他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	3,527,502.00	2.90%	G+12个月后	见注(c)

注：(a) 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G 日；

(b)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

(c) 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现代投资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取得现代投资同意。

(2)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现代投资	普通股	6,088,944.25	5%	G+12个月后至G+24个月	
			12,177,888.50	10%	G+24个月至G+36个月	
			33,362,926.95	27.40%	G+26个月后	
		优先股	18,900,000.00	15.52%	暂不流通	
2	其他18家非流通股股东	普通股	3,527,502.00	2.90%	G+12个月后	见注(c)

注:(a) 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日;

(b)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

(c) 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现代投资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取得现代投资同意。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为: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一般法人股(普通股)	58,363,200	-58,363,200.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58,363,200	-58,363,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一般法人股(普通股)	0	54,558,258.90	54,558,258.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54,558,258.90	54,558,25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415,685	3,804,941.10	67,220,62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415,685	3,804,941.10	67,220,626.10
股份总额		121,778,885	0	121,778,885.00

(2) 如果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为: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一般法人股（普通股）	39,463,200	-39,463,200.00	0
	一般法人股（优先股）	18,900,000	0	18,900,000.00
	非流通股份合计	58,363,200	-39,463,200.00	18,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一般法人股（普通股）	0	36,890,428.95	36,890,428.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36,890,428.95	36,890,42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3,415,685	2,572,771.05	65,988,456.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415,685	2,572,771.05	65,988,456.05
股份总额		121,778,885	0	121,778,885.00

##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河北力维投资有限公司等18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普通股）3,527,50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

为使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现代投资同意在实施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先行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的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现代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现代投资的同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关于优先股转普通股的分析意见

##### （1）有利于推动股权分置改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股权分置曾是制约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2005年4月29日，经过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标志着股改工作的正式启动。随着股改的不断深入，国内多数上市公司已经顺利完成股改，而天目药业因同时存在股东欠款和优先股问题，股改方案一直难以推出，影响了股改整体进度。

天目药业优先股作为历史遗留产物，如在本次股改完成后继续存在，则天目药业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流通，因此，天目药业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普通股身份参与公司股改并获得流通权后，公司优先股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方可得到解决，公司才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流通。

## (2) 有利于促进新股东改善经营业绩、增加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享有每年 7.65%的可累计优先分红权，其年固定收益率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2003-200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8%、3.12%、1.77%）。另一方面，优先股每年享有的可累计无风险固定收益，因此可将优先股视为永久债券，按照永久债券价值计算模型，天目药业优先股内在价值达到 2.125 元/股，高于 2005 年末天目药业普通股每股净资产 1.83 元的价格。

优先股内在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优先股内在价值} &= \text{年优先股股利} \div \text{必要报酬率（取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 0.0765 \div 3.60\% = 2.125 \text{（元）}\end{aligned}$$

因此从以上两个角度出发，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存在一定利益损失，其年固定收益将由全体股东共享，在目前天目药业经营业绩较低，每股净资产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其他股东相对受益。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将直接增加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按照天目药业《公司章程》规定所规定的 7.65%的优先股股利，优先股股东每年可获得固定分红 1,445,850 元，占天目药业 2005 年净利润的 39.39%。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后，天目药业普通股股份将增加 18,900,000 股，但是普通股收益将因优先股股利的消失而相应增加 1,445,850 元。以 2005 年净利润计，优先股转普通股后，公司每股收益上升为 0.0301 元，较 2005 年实际每股收益 0.0216 元增加 39.37%。

虽然股改完成后，原优先股股权获得流通权，其价值可比照市值计算，但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将同公司内在价值、经营业绩充分挂钩，公司如无优良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发展预期，依照现在的经营情况，公司股价将理性回归，股权价值相应不断贬值。因此，提高公司质量，改善经营情况是股东股权增值的唯一途径，只有通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增加全体股东回报，才能使该部分转性股权获得比其作为优先股时的更高回报。

### (3) 有利于股改提高对价

本次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后,现代投资持有的普通股总量增加,相应的其可支付对价总量将会增加,广大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天目药业权益也相应增加,考虑到新股东到位后对天目药业实施的长期发展战略举措,天目药业价值将会得到不断提升,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使得他们可以分享更多的天目药业成长收益。

## 2、对价水平的理论测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有总股本12,1778,885股,流通股63,415,685股,每股净资产为1.84元,2006年7月14日公司市净率为3.08倍,我们选取国内证券市场已经进行股改且流通股本规模和天目药业类似的7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3.00倍为理论市净率。以上述数据为基准,计算对价比例过程如下:

### (1)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股价

即: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P$ =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医药行业理论平均市净率  
 $=1.84\text{元}\times 3.00=5.52\text{元}$

### (2) 流通权价值即对价的计算

即:流通权的价值 $V$ =流通股流通前的价值-流通股流通后的价值  
 $=63,415,685\times 1.84\times (3.08-3.00)$   
 $=9,334,789\text{元}$

### (3) 流通权价值折算成股份数量

即:支付股份总量=流通权价值 $V$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P$   
 $=9,334,789\text{元}/5.52\text{元}=1,691,085\text{股}$

$$\begin{aligned} \text{每10股支付对价股数} &= \text{支付股份数量}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10 \\ &= 1,691,085 \text{股} / 63,415,685 \text{股} \times 10 = 0.27 \text{股} \end{aligned}$$

即：每10股支付对价0.27股

###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视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议案》通过与否，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付0.6或0.4057股对价股份，总计获付对价股份3,804,941或2,572,771.05股，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83元计算，流通股股东可获得6,963,042或4,708,171元的权益增加。

另外，我们认为：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和保护，天目药业非流通股股东所确定的综合对价水平在理论对价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提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全部由现代投资支付，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方案实施后，社会公众股比例将由有所上升，权益比重进一步增加，可在今后公司红利分配时享有更多的份额。

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认为：天目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其各类股东的历史及现实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相应的对价安排，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现代投资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做特别承诺。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现代投资提出，现代投资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人之一。现代投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止本报告日,现代投资拟收购公司非流通股 54,835,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3%,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的 93.9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该部分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变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控股权转移,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同步进行,因此,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 **(一) 有关现代投资股权收购的审批风险**

现代投资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无异议函并批准豁免现代投资要约收购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上述批准和豁免的取得为前提,如本次股权转让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自动终止。

对于上述不确定性,现代投资、本公司将通过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积极沟通,以及与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的积极协商,争取得到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

##### **(二)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相关风险**

公司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议案》。该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议案未获通过,公司优先股将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代投资将在日后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进一步沟通,以期早日解决该问题。

##### **(三) 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现代投资等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之日的三个月后选择适当时机,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1、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目山药厂、天目石材、永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但由于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可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如此将影响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度。

对此,天目山药厂、天目石材、永安集团在与现代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承诺:不得擅自对所转让的目标股权进行权利处置,如向第三方转让、提供对外担保等。

2、现代投资在完成本次收购并取得本公司的45.03%控股股权后,至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存在现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对此现代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完成股权过户至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止,将保证所持有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股份足以执行对价(包括现代投资代18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安排。

若本改革方案实施前现代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至于不足以执行对价安排,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或失败。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公司流通股情况说明**

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是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天目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以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条款符合有关法规的政策精神且具有可行性；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目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审核，本律师认为，天目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代投资与天目山药厂、永安集团和天目石材之间股权转让方案并豁免现代投资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即可实施。

## 六、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永涛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安阁弄3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安阁弄3号

联系人：张丹

电话：0571-6372 2229

传真：0571-6371 5401

## 2、保荐机构：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炎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5弄12号2202室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联系人： 亓华峰、宋卓、葛霖  
电话： 021-5876 5936  
传真： 021-5840 7937

## 3、公司律师：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刘斌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签署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